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洋

上列被告因強制猥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8月；又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9月；又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事 實

一、緣甲○○因經營址設臺南市○市區○○街000○0號之破鍋屋村燒烤店（現已歇業），而於民國111年9月間起至112年2月14日址為代號AV000-H112311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雇主。甲○○已婚，且明知A女並未同意其之追求，竟為滿足自己的性慾，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2年2月11日上午10時58分許在上址，以要將店內上鎖之門打開為由，自背後抱住A女腰部並把A女抬高之際，徒手自A女背後隔衣撫摸A女胸部。

(二)於同日上午11時31分許在上址，以要求A女關店門為由，強拉A女至其身前之後強吻A女。

(三)於112年2月14日下午4時28分許在上址，強拉A女至其身前之後強吻A女，並有環抱、撫摸A女之舉。

二、案經A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對於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丁○○分別於偵訊中經具結之證述之證據能力有爭執（本院卷第35至36頁），惟該等證述是向檢察官所為，且被告未就何以該偵查中之證述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為任何實質舉證，況該證述是具結後所為，證人A女、丁○○亦於審理中經傳喚到庭，被告有進行交互詰問之機會，再經本院就該等證述提示並告以要旨，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已完成調查程序，足以擔保證人A女、丁○○偵查中具結證述之合法性以及可信性，是證人A女、丁○○於偵查中具結證述當有證據能力。

二、至證人A女於警詢中之證述，因被告爭執其證據能力，檢察官並未舉證指明有何「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當無證據能力。

三、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均否認犯行，辯稱：我對A女是追求行為，A女當時對我也有好感，我也曾明確告知A女若我的行為有不妥，她可以告訴我，我會停止，但A女都沒有告訴我。我在1個半月左右給A女將近新臺幣（下同）10萬元，存在金錢往來關係，且本案發生後A女也繼續工作，並無異樣等語。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一）被告並不爭執客觀上有對A女為犯罪事實一、（一）（二）（三）的行為（本院卷第38至39頁），且經本院勘驗案發時的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可知無論是何次肢體接觸行為，都是由被告方面開始並持續主導，過程中不但未見A女有附和被告之舉，且

01 犯罪事實一、(一)中，A女面對被告自其身後以臉貼觸自己脖子
02 附近時，明顯有閃避的抗拒之舉；犯罪事實一、(二)中，A
03 女面對被告的環抱、用臉貼觸臉頰之舉，出現抓著門把並有
04 縮脖子的動作，當被告進一步親吻A女耳朵以及脖子時，A女
05 先是躬身，後再陸續以手抵住被告、出手推開被告、以手護
06 胸等方式抵抗被告，被告竟仍多度環抱、親吻A女；犯罪事
07 實一、(三)中，A女面對被告拉其坐於被告腿上、環抱之舉，
08 多度欲起身離開，過程中A女有以手撐在牆壁、扶著櫃檯的
09 情況，更不時看向店門口，以上之情有勘驗筆錄以及截圖
10 (本院卷第56至61、65至76頁，勘驗筆錄即如附表一至三所
11 示)在卷可參。因此，依一般人的生活經驗可推知，A女對
12 於被告在本案行為發生時，根本沒有任何好感的存在，被告
13 從A女肢體舉止，亦可清楚察覺A女的抗拒意思，足見被告辯
14 稱A女未反對本案行為的發生，明顯悖於事實。

15 (二)證人A女於偵訊中具結後證稱：被告是我的前雇主，當時我
16 在他所經營的燒烤店工作，被告在112年2月11日上午10時58
17 分許在店內，假借要我把店內上鎖的門打開，從背後抱住我的
18 腰部並把我抬高，在抬高的過程中趁機隔著衣服摸我的胸部，
19 當時我沒有辦法靠自己脫離那個狀態，之後被告直接告訴
20 我他就是要假借開鎖的名義抱我，並且觸摸我的胸部。同日
21 第2次，是被告叫我去關門，有抱我跟親我，我有試著要
22 將被告推開。112年2月14日下午4時30分許，被告坐在店內
23 櫃檯內的椅子上，當我要到櫃檯旁邊去開電燈的時候，被告
24 就從我背後把我拉到他的腿上，環抱住我，並且將我轉身再
25 親吻我的脖子，我當時跟他說「我覺得你這樣不好」，他說
26 「沒關係，這裡沒有人」，我說「等一下同學就要來上班
27 了」，我就一直看門口，最後被告才把我放開，我才趕快離
28 開。過程中被告有一直拉住我，並且拉得很用力，所以我無
29 法脫離。被告在案發前的111年12月底有在言語上對我表示
30 好感，112年1月有跟我告白，112年2月14日被告對我做那件
31 事後我就離職了，本案的監視錄影器畫面檔案是被告太太即

01 老闆娘盧美玉給我的等語（偵卷第21至25頁）；於本院審理
02 中具結後證稱：被告是我的前老闆，112年2月11日上午10時
03 58分許，因為被告說要開門鎖開不到，他抱我上去開，我有
04 問他為什麼不要拿椅子踩在上面，他說這樣抱我上去開比較
05 快，後來他就抱我上去，在我耳邊跟我說他只是想要抱我。
06 過程中被告的手碰到我的胸，手環繞在我的胸附近，在我耳
07 邊講話，當時我的感受很不舒服，被告沒有經過我的同意摸
08 我的胸，我很害怕，我嚇到了，後來完成任務我選擇趕快離
09 開現場找事情做。112年2月11日上午11時31分許，被告有在
10 店內將我拉到他的身前後親吻我，我覺得很不舒服，我有想
11 要離開，我也有把他推開，我有反抗，我跟他說這樣不好，
12 被告親吻我沒有獲得我的同意。112年2月14日下午4時28分
13 許，當時剛上班準備要開始我的工作，被告看我的同事都還
14 沒來，被告叫我過去，一直要抱我、親我，我本來去櫃檯開
15 燈，被告就拉我坐在他的腿上，我有跟他說覺得這樣不好，
16 我覺得很不舒服，被告一直不肯放開我，一直要抱我、親
17 我，這些行為都沒有獲得我的同意。我沒有答應被告對我的
18 追求，我也有把被告對我做的事跟盧美玉講，我想要請求她
19 的幫忙，告知她說這樣的行為讓我很不舒服，因為她是老闆
20 娘，也會在店裡，希望她讓被告不要再這樣做。我也有跟證
21 人丁○○說，他建議我離職或尋求警察協助。本來我想說好
22 聚好散，沒有想說要再繼續糾纏，但被告又一直來騷擾我、
23 煩我，私底下還有找人密我，我覺得真的沒辦法所以採取訴
24 訟方法。被告曾於111年12月底、112年1月對我表示有好
25 感、告白，我當時跟他說，我跟老闆娘還有他的孩子都很
26 好，不可以這樣，這樣的行為是不對、不好的，我有明確跟
27 他這樣說，但被告還是不斷用各種名目匯錢給我，而且都不
28 是事前告訴我，是被告匯入後才告訴我。被告私下會一直邀
29 約我出去或打電話給我，我都拒絕，我沒有跟他出去過等語
30 （本院卷第102至122頁）。據此可知於案發前被告對A女表
31 達追求之意，但為A女所拒絕，除工作場合不得不碰面外，A

01 女未曾同意被告對其之私下邀約，可證被告於本案3次行為
02 發生時，應明知A女不會同意與其發生親密的肢體接觸。

03 (三)證人丁○○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我跟A女是男女朋友關
04 係，我們從111年開始交往，我知道A女在被告經營的燒烤店
05 工作，A女是因為被告有做出性騷擾的行為，我就建議A女離
06 職。A女離職後，我在112年3月13日中午12時許有到被告經
07 營的燒烤店，原本是要談論GOOGLE評論的事情，因為我們的
08 朋友曾經去用餐但被員工趕走，所以被告就說要跟我們談。
09 後來談到性騷擾的事情，被告有跟我說他對A女很抱歉、表
10 達歉意，被告直接給我看監視器畫面，我看到畫面裡被告在
11 店的門口抱A女，還有被告坐在櫃檯，他直接拉A女坐在他大
12 腿上，被告將手伸進A女的衣服裡面。當時被告還跟我說
13 「你這樣跟A女在一起有比較好嗎」，我的感覺是被告說這
14 些話是想要讓我跟A女分手，然後被告可以跟A女交往。A女
15 在任職期間，被告常常打電話問A女要不要出去遊玩或吃飯
16 等語（偵卷第90至91頁）；於審理中具結後證稱：A女有跟
17 我說被告跟她告白，她有拒絕，被告獻殷勤，後來被告就對
18 A女有些親密接觸，A女感到不舒服。當初告訴人跟我講的時
19 候，講過幾次我沒有特別算，至少4、5次左右，我有跟A女
20 說你要嘛報警，要嘛不要繼續做這份工作，但礙於當時有租
21 房子不知道怎麼辦，後來就一直拖，A女一直在想要換工
22 作，但A女不知道要換什麼工作，如果要找新工作心情轉變
23 會比較大、會有壓力，A女第一次遇到這種事情也不知道要
24 怎麼辦。告訴人在跟我說時很憂鬱，覺得不舒服，有時候講
25 著講著會不開心。後來我跟朋友於112年3月13日因為別的事
26 情去被告的燒烤店，被告對於對A女做出這件事有悔意，跟A
27 女道歉說他不應該這樣做，被告有承認對A女做這件事，有
28 點像沒有經過A女同意就做這件事有跟A女道歉。我有聽A女
29 說被告有跟她道歉還有鞠躬。A女是在有爸爸及阿嬤的單親
30 家庭長大，經濟狀況算低收，A女是被阿嬤帶大的，因為她
31 不想要阿嬤這麼辛苦，之前A女大一、大二的時候就跟我講

01 過她的房租是阿嬤付的，A女就想說要去找工作幫忙阿嬤，
02 阿嬤年紀大了也不想要阿嬤繼續工作。在A女任職期間，被
03 告會私下打電話給A女，我是聽A女說被告之前有打電話問她
04 要不要去泡溫泉，但A女私下沒有和被告出去過。A女本來要
05 息事寧人，但後來決定報警是因為被告太太告A女侵害配偶
06 權，提告是A女自己決定的等語（本院卷第123至132頁）。
07 證人丁○○於偵訊以及本院審理中具結後之證詞一致，並無
08 明顯出入情況，且核與證人A女上揭證詞內容相符，足以補
09 強A女指證的可信性。

10 (四)證人乙○○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我在被告經營的燒烤店任
11 職約2年，大約是110年2、3月間至112年6、7月間，中間有
12 去別的地方實習1年。A女是我的同校同學，但我們在燒烤店
13 的任職期間完全沒有碰到。A女有跟我說被告有匯錢給她，
14 被告也有給我看店內的監視器影像，被告有抱A女，還有被
15 告原本坐在椅子上，被告先從背後抱A女，A女正面跨坐在被
16 告的腳上。我原本跟A女不認識，是A女透過其他朋友在通訊
17 軟體LINE上找到我，並跟我說有關於性騷擾的事情，我就有
18 去跟被告說，被告才讓我看監視器畫面。後來A女叫我不要
19 插手，因為會害到我。A女有跟我說被告太太告她侵害配偶
20 權，但A女沒有說是因為這樣她才要對被告提告等語（偵卷
21 第91至93頁）；於審理中具結後證稱：我跟A女本來不認
22 識，是A女透過我其他同學，得知我也在被告的燒烤店上
23 班，找到我聯絡方式才來詢問我有無發生過同樣的事情。A
24 女有跟我說被告有匯錢給她還有觸碰行為，當時我也有問她
25 為何沒有做拒絕的動作，A女跟我說不知道錢怎麼還，我也
26 跟A女說可以透過其他人，但A女也沒有這麼做。我就問A女
27 為何當下發生了還要繼續在那裡上班，A女說因為被告是老
28 闆，她也不知道自己要怎麼辦。A女跟我說完也有去問還有
29 在那邊工作的人有沒有這樣的情形，A女後來跟我說事情發
30 生後她原本想要離職就算了，是直到她被被告的太太告，A
31 女覺得很煩才決定要告被告等語（本院卷第132至138頁）。

證人乙○○上揭證述足以佐證證人A女對於被告之指訴，可見A女於被告對其為本案行為後，處於不知如何處理的無助狀態，遂透過友人找到證人乙○○詢問，A女除有提及被告碰觸自己之行為外，亦告知被告匯錢給自己的事實，並無刻意隱瞞，原本於離職後無意再追究，但後竟遭被告太太提告方有採取法律途徑的動作。

(五)其餘被告所提證據不能為有利被告認定之理由：

- 1.被告雖於警詢中提出對話紀錄（警卷第14頁），惟該對話中僅有被告單方之陳述，並無相對應答，亦不清楚對話對象是何人，性質上僅不過是被告自己的辯解。
- 2.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提出A女與證人乙○○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7頁），其內容顯示A女表示「他老婆跟他什麼都沒有跟我好好說」、「一個直接告我」、「一個直接吵我騷擾我」、「所以老闆那邊我都交給我阿嬤處理」、「本來想說離職了就算了」、「他老婆又硬要搞我」、「來告我」、「我才去告老闆」、「不然我想說離職就算了」、「我阿嬤也給他3萬了」、「我不懂他想要怎樣」等情，惟此對話紀錄反而證明A女於離職後本無追究被告本案行為之意思，是因被告持續糾纏，被告太太對其提告，A女不堪其擾方決定透過法律途徑捍衛自身權益，而非被告所辯稱A女是蓄意以不實之事栽贓。
- 3.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提出A女與燒烤店廚房同仁的對話紀錄（本院卷第79頁），然該同仁表示「他今天單獨找我半個多小時，也跟我坦白所有對妳做的一切」、「對妳的僭越做出的事，也許他有愧疚吧，反正與我無關」、「他無法隱藏對妳的喜歡，所以給妳所有的一切都是為了親近妳，把妳當作對象疼愛」等語，益證被告是單方面追求A女，A女並未同意被告的追求，且坦認對於A女有逾越合理交友、社交分際的行為。
- 4.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提出A女與不明者於112年1月30日之對話紀錄（本院卷第81頁），然對話中A女已表示「不要一直打

給我」、「我就阿彌陀佛」、「我後來跟嗡嗡討論一下 我還是回去做了只是會跟老闆說清楚」等語，足見A女根本對於被告無好感，且在本案發生前，A女已決定明確告知被告互動界限，但被告依然故我的為本案行為。

5.至被告雖提出自己帳戶的交易明細（警卷第15頁），主張於案發前其多次匯款至A女帳戶，並有註明【去按摩】、【祝壽金】、【鞋不能送算薪水】、【去買新衣服】、【2老】、【此生最後的愛】等情。然而，因被告為A女之雇主，故被告擁有A女的帳戶資料當屬正常之事，而A女並無法事前禁止被告轉帳至其帳戶，該等交易註明紀錄亦是被告單方面所為，被告並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該等轉帳事前有經過A女同意，或是由A女主動向其索討，則當不能因為有該等金錢紀錄，或是A女收受後未將金錢返還被告，即認A女同意被告的追求，本案的行為均有獲A女的默許、同意。被告此種抗辯方法，顯是誤認只要有給予A女金錢，A女即應同意、容任其越矩的追求行為，課負A女主動返還其轉匯金錢以表示拒絕的義務，毫無道理。

(六)按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猥褻，被害人雖同意該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倘根本違反被害人自由意思，而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者，自應論以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本案行為發生時，被告雖為A女之雇主，對於A女在職務上有指揮、監督關係，但依A女之指訴以及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勘驗結果，可知A女已有明確閃躲、拒絕被告肢體親密接觸的動作、意思，並未因曲從而同意被告的行為，被告無視A女的反對意願，仍繼續透過男性身體上的優勢為

01 之，應已構成較重之強制猥褻罪，而非較輕之利用權勢猥褻
02 罪，併此敘明。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並非可採。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犯行能夠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參、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被告犯罪
07 事實一、(一)(二)(三)各次行為中，雖客觀上均有多次強制猥褻A
08 女之行為，惟主觀上均是基於同一犯意，各舉止間之時空關
09 聯性緊密，依一般社會觀念，均不應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0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1 價，均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一罪。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
12 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13 二、審酌被告身為A女的雇主，案發時已有配偶及小孩，與A女年
14 紀相差甚大，因愛慕A女，明知A女不同意其之追求，竟仍利
15 用A女甫成年，尚就讀大學中，因租房需要工作收入，認為
16 只要其提供金錢資助（未經A女同意，逕匯入A女帳戶），即
17 可對A女為本案行為，為遂行一己私慾，嚴重傷害A女的性自
18 主決定權，法治觀念顯然偏誤，行為誠屬不該，自應予相當
19 之非難。被告案發後自始否認犯行，以金流紀錄以及片面的
20 對話紀錄試圖合理化自己的行為，迄未於司法程序中對A女
21 表露任何歉意，拒絕透過和解、調解賠償A女所受損害，審
22 理期日更當庭對告訴代理人咆哮（本院卷第146頁），整體
23 而言，犯後態度惡劣，應從重量刑。被告前無任何刑事犯罪
24 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最後，兼
25 衡被告各次行為手段、侵害情狀差異，以及被告審理中自述
26 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7 所示之刑，暨慮以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時空關聯性強，在
28 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之
29 刑如主文所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2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
03 法官 張瑞德
04 法官 廖建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謝盈敏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表一【112.2.11開門鎖.mp4影片：全長1分30秒，影片畫面右
13 方顯示日期時間為西元2023年2月11日10時58分至59分，影片中
14 之男子為被告（下稱男子）、女子為A女（下稱女子），兩人均
15 戴口罩。】：

16 時間	內容
00:00至00:07	男子站在餐廳門口，女子走到門口，男子伸手指向木門上方。
00:07至00:24	男子抓住女子手臂，將女子拉近木門，將雙手在女子腰間，然後蹲下抱住女子大腿，女子手扶門把，男子將女子抱起，女子伸出左手拉門栓。
00:24至00:44	男子在女子伸手拉門栓時，男子將左手伸進女子衣服並放在女子腹部，女子拉完門栓後，男子仍持續抱住女子大腿且左手放在女子腹部。
00:44至00:56	男子將女子放下，女子手握門把，男子持續雙手抱住女子，右手在女子腰間，左手在女子衣服內腹部位置，並從女子右後方以臉貼觸脖子，女子有稍微向左閃躲，男子以臉向女子脖子後方貼觸後放開女子，男子走出監視器畫面外。
00:56至01:30	女子走離門口，男子搬椅子靠近門口，女子走出監視

01

	器鏡頭外，男子站上椅子拉門栓並把門打開，男子把椅子搬離並走出監視器鏡頭外，畫面結束。
--	--

02

03

04

05

06

附表二【112.2.11關門鎖.mp4影片：全長47秒，影片畫面上方顯示日期時間為西元2023年2月11日11時31分至32分，影片中之男子為被告（下稱男子）、女子為A女（下稱女子），兩人均戴口罩。】：

時間	內容
00:00至00:03	男子站在餐廳門口，女子走到門口。
00:03至00:10	男子扶住女子背後，將女子拉近木門，將雙手放在女子腰間及手臂，女子雙手抓住門把，男子從女子後方抱住並使其轉身，緊抱女子並以臉貼觸女子右臉頰，此時女子左手抓著門把並有縮脖子的動作。
00:10至00:22	女子轉身朝向木門，男子右手抱著女子大腿，左手扶著女子臀部，將女子抱起，女子伸出左手拉門栓，待女子拉完門栓，男子將女子放下，此時男子右手在女子腰間，左手扶著女子臀部。
00:22至00:28	男子持續抱著女子，男子右臉頰靠近女子左臉頰，女子將頭轉右，男子將口罩下拉手抓女子手臂並再次向女子左耳親吻，女子身體弓起，頭向右移，男子抓著女子手臂使其轉身。
00:28至00:47	男子抓住女子手臂使其轉身，女子身體左側貼近男子，以左手抵住男子身體，右手扶著櫃檯，頭亦朝向櫃檯，男子親吻女子脖子左方，女子後退，男子又再次將女子抱近親吻女子脖子左方，此時女子以左手抵住男子身體，右手扶著櫃檯，頭朝向櫃檯，然後女子用右手推開男子，男子第三次將女子抱近親吻女子脖子左方，女子持續以左手抵住男子身體，右手護胸，頭朝向櫃檯，男子親吻完，走出監視器鏡頭外，女子走進櫃檯，畫面結束。

07

附表三【112.2.14下午櫃台.mp4影片：全長1分38秒，影片畫面

01 上方顯示日期時間為西元2023年2月14日16時28分至30分，影片
02 中之男子為被告（下稱男子，未戴口罩）、女子為A女（下稱女
03 子，戴口罩）。】：
04

時間	內容
00:00至00:05	男子坐在門口櫃檯內，女子走進櫃檯。
00:05至00:10	男子伸出右手朝向女子，女子走進櫃檯後，低身開啟電燈開關。
00:10至00:17	男子伸出右手摸著女子左大腿，女子與男子保持約半步之距離，男子將女子拉進並將右手伸進女子外套，持續摸著女子左大腿。
00:17至00:28	女子自行雙手互握，男子伸出左手握住女子左，男子右手扶住女子背後及右腰間，將女子拉近並使其坐在男子右大腿並雙手環抱女子，男子再用左手握住女子雙手。
00:28至00:42	女子持續坐在男子右大腿上，男子右手放在女子腰間，左手握著女子左手，女子欲起身轉身離開，男子用雙手放在女子腰間，將女子拉下坐在其大腿上並環抱女子。
00:42至00:55	男子環抱女子約7、8秒後，男子鬆開雙手，女子立刻起身，此時男子右手摸著女子腹部，左手握住女子右手，使女子站立轉身面向男子，男子持續坐著。
00:55至01:15	男子將女子拉到男子雙腿中間，然後使女子跨過男子左大腿，女子面對男子並坐在男子左大腿上，男子環抱女子，女子左手撐在櫃檯後方牆壁上，不時往門口方向看去。
01:15至01:25	女子往門口方向看去，男子亦往門口方向看去並鬆手讓女子起身，男子右手持續摸著女子腰間，待女子完全起身並欲離開時，男子伸出左手拉住女子左手。
01:25至01:38	男子伸出左手拉住女子左手，將女子拉至男子右大腿坐下並環抱，約2、3秒後，男子鬆手，女子立即起身離開櫃檯，畫面結束。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 03 （強制猥褻罪）
- 0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 0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